

卫环函〔2025〕63号

关于同意《宁夏明阳中卫中宁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三峡旭华中宁县 16.3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明阳智能（中宁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明阳中卫中宁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三峡旭华中宁县 16.3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明智发〔2025〕15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明阳中卫中宁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三峡旭华中宁县 16.3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中卫市中宁县境内，项目共包括 2 部分：（1）升压站工程：新建主变压器 1×67 兆伏安，电压等级 110/35/10kV 千伏，110 千伏出线 1 回，35 千伏出线 3 回；站内设置一套储能系统，共由 2 套储能单元组成，配置 1 套 5 兆瓦/10 兆瓦时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池系

统；（2）输电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拟建明阳中宁 110kV 升压站 110kV 构架（E: 105°44'12.992", N: 37°27'19.945"），途径鸣沙镇、恩和镇、新堡镇，终点为已建恩和 220kV 变电站 110kV 构架（E: 105°55'43.650", N: 37°26'50.622"）。新建线路全长 1×20.6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 1×18.02 千米，电缆线路 1×2.58 千米；新建杆塔 74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43 基，单回路耐张塔 30 基，双回路耐张塔 1 基。项目总投资 31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4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明阳中卫中宁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三峡旭华中宁县 16.3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栏、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

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泥浆池、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旱厕处理，定期清掏拉运。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经综合楼房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食堂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终用于绿化（冬季处理后的水储存在储水池中，不外排），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升压站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输电线路噪声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

废变压器油、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6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铅酸蓄电池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事故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隔油池产生的油污，收集至餐厨垃圾收集桶，与餐厨垃圾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事故油坑、事故排油管道和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事故油坑、事故排油管道和事故油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2毫米厚聚乙烯膜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其它区域

进行地面硬化。

6、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千伏/米限值要求。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

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